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评批[2020]6号

送件单位	浙江大学
项目名称	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交叉中心项目
批复意见 <p>由你单位送审，杭州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交叉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和专家评审意见均收悉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根据教育部出具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（教发函[2018]52号）、省发改委出具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（浙发改项字[2020]72号）、市规划局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（选字第330100201800256号）、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评技术评估报告（浙环能咨[2020]773号）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说明，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。</p> <p>二、根据环评分析，拟建项目位于浙江大学紫金港小区东区的最南侧，总用地面积11142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46801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为科研用房、教工食堂、设备用房和地下车库。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的实验内容开展实验，不设置P3、P4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，不得进行药品、化学、化工方面的提取、合成反应实验及中试。本意见不涉及放射性内容，涉及放射性内容须另行报批。</p> <p>三、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本工程实施中环保“三同时”建设的依据。</p>	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评批[2020]6号

送件单位	浙江大学
项目名称	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交叉中心项目
<p>批复意见</p> <p>四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制定文明施工方案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实验室化学药品管理，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。</p> <p>五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时，须及时按程序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</p> <p>六、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本批准之日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</p> <p>七、请按规定接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。</p>	
抄送	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

2020年12月17日